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中消小字第28號

原告 何若宸
被告 離禾美學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芮瑄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與被告簽訂離禾美學美商會企劃報名表（下稱系爭契約），並交付費用新臺幣（下同）49,990元，取得經銷商資格，約定系爭契約為1年會員制，包含線上課程、實體課程、產品販售權、團體諮商與資源整合等，嗣因線上課程無法開通，原告與被告聯繫處理未果，遂要求解除系爭契約並退款遭被告拒絕，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49,990元等語，然此經被告否認，原告自應就上開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依原告所提之系爭契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Google網站表單、Instagram限時動態

01 及zoom網頁截圖（見本院卷第17至37、77至97頁），可知系
02 爭契約內容包含線上課程、實體課程、團體諮商、資源整
03 合、產業連結、產品販售權等綜合教學，惟原告就線上課程
04 無法開通一事，雖有向被告提出詢問，但經被告明確表示係
05 因原告單方系統問題而無法開通，原告就此則未再舉出證據
06 證明線上課程無法開通確係因被告所致，自難憑此即認被告
07 未依系爭契約履行開通線上課程之義務，是原告主張被告未
08 開通線上課程云云，尚難採信。何況，依兩造LINE對話紀
09 錄，原告於簽訂系爭契約後之翌日，即傳送截圖向被告表示
10 線上課程無法開通，則依系爭契約第4條之約定，於報名完
11 成後，開通線上課程前，提出退費申請者，仍得退還當期開
12 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80，然原告捨此不為，遲至114
13 年2月12日始向被告提出退費要求，且經被告回覆稱原告並
14 非因為線上課程之問題要求退費，即使線上課程可以使用，
15 仍要求退費等語，原告就此未正面回應，僅回稱要求現在全
16 額退等語，有系爭契約及LINE對話紀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
17 9、21、27頁），足認被告抗辯原告並未在系爭契約約定之
18 期限內提出退費，應屬可採。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
19 證明被告有何違約情事，故原告主張被告未開通線上課程，
20 請求被告退還系爭契約費用云云，並非有據。

21 三、綜上所述，原告以被告未開通線上課程為由解除系爭契約，
22 請求被告給付49,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董惠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0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6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7 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劉雅玲